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  岗位 | 人数 | 岗位  职责 | 招聘专业及  学历（学位）  要求 | 招聘  范围 | 其他资格条件 |
| 幼儿  教师 | 3 | 承担幼儿园教学、实践指导工作 | 学前教育专业；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| 宁波  大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 1.2020届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。  2.具有教师资格证书，具有1年及以上幼儿园任教工作经历；年龄在30周岁以下（其中拥有中级职称或获区级及以上“教坛新秀”、“骨干教师”称号者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以下）。 |